

证券代码：870511

证券简称：仁恒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元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50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林志忠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0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《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8 日